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自然资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针对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不动产登记、规划许可等政府信息设置专栏进行信息公开，2024 年，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耕地保护、通知公告、意见征集等信息 525 条。二是围绕群众关心的不动产登记等问题，在“中卫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主动转发和公开相关信息 8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

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0〕23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2024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0件（其中自然人申请17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3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已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信息审核发布。对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和发布流程，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明确信息审核发布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从严把控信息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二是按照工作要求，2024年共梳理我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政策性文件11件。经研究审议，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保留政策性文件3件、宣布失效7件、废止1件。三是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与管理，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由测绘地理信息科专职人员负责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我局相关信息，网站信息的上传、发布均严格遵照相关的制度执行，登录用户及密码由专人管理、严禁外泄。二是为宣传宁夏不动产登记发证的政策、法规、解决发证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等，我局积极发展运行政务新媒体平台——“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实现多渠道、多平台公开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信息。截至目前，“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7575人关注，2024年发布信息动态89条。三是补充完善线下公开渠道，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摆放各类宣传资料和政策文

件，方便群众现场查阅、咨询。

（五）监督保障。一是按照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中卫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整体绩效考核体系。二是在干部理论学习大会上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资料，进一步提高了我局干部职工在政务公开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与“政府开放日”活动同步开展社会评议工作。9月20日上午，市自然资源局邀请市民代表、服务对象25人，开展了以“走进自然资源 共绘绿色中卫”为主题的2024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了各代表对市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今后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1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3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2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3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及公众参与互动效果有待增强等问题。

今后，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坚持“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则，聚焦社会公众需求，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确保应公开内容全部、及时公开。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纳入干部理论年度学习计划，不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强化公开理念，持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能力。三是**提升公众参与互动水平**。创新公众参与互动方式，提高公众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热情。加强对公众意见的梳理和分析，提高意见采纳率，并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处理结果，增强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全年共发布意见征集信息 5 篇，反馈意见征集情况 5 篇。通过文字、图片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并及时发布，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 篇。二是发布“政策公开讲”活动议题征集公告并录制以“深化耕地占补平衡改革，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视频。2024 年，承办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39 件，均已办结。完成办理 12345 便民热线平台受理 128 件，办结率 100%。三是本机关 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坡头区平安东大道 21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8812788；传真：0955-8812811；邮箱：Zwszrzyj@163.com）。